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庞茂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755,2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且关联方为其提供信用与财产质押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向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15,000,000 元，最终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授信为准。为满足贷款条件，关联企业浙江可尼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信用与财产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人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46,6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庞茂清、陈君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